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常州恐龙园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864 号）。发审委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的相关规定。发审会会议对公司本次申请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不足 5 票，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未获核准。

特此公告。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